

## 臺南市111年度9月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/事業主一覽表

111/10/11公告 ( 裁處日期：111/8/26 ~ 111/9/25 )

項次	公司名稱/負責人	違反法規條款	違反法規內容	裁罰金額	處分字號	處分日期
1	統榮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/陳德裕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	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，未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，並設置防止落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1061022號	1110920
2	臺灣正昇金屬股份有限公司/林孟儒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5條規定	加工物、切削工具、模具等因截斷、切削、鍛造或本身缺損，於加工時有飛散物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雇主應於加工機械上設置護罩或護圍。但大尺寸工件等作業，應於適當位置設置護罩或護圍。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1114372號	1110912
3	捷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/鄭金海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第1項	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，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，辦理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。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1047233號	1110902
4	南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/蘇建中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第2項	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，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，辦理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1088505號	1110902
5	富群營造有限公司/趙國祥	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	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1085070號	1110901
6	兆南工程有限公司/葉紹南	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	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1085080號	1110902
7	強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/方旭強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	雇主對於搬運、堆放或處置物料，為防止倒塌、崩塌或掉落，應採取繩索捆綁、護網、擋樁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，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1110235號	1110902
8	冠賢機電股份有限公司/林建祥	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	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1112351號	1110901
9	育伸企業有限公司/謝明桂	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	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1108476號	1110830
10	冠賢機電股份有限公司/林建祥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	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，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1113244號	1110901
11	上億機電工程有限公司/李佳芳	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	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1112568號	1110901